

香港开户文件 – 在海外成立的有限公司／合伙经营商号

- ✓ 所有提交本行的文件副本必须经由下列人士签证为真确的副本：
 - 本行认可的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成员或相应国家／地区的执业会计师／律师／往来银行／公证人；或
 -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或
 - 任何汇丰分行主管。
- ✓ 建议格式：签证人必须在文件副本上签署及注明日期（在签名下面清楚地以正楷注明全名），并清楚地表明他／她的职位。签证人必须证明这是真确的副本（或相近意思的句子）及注明页数。
- ✓ 董事提供的资料／文件是不适用于合伙经营商号。
- ✓ 如欲查阅所需文件的样本，请浏览以下网站：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sampledoc_c

A. 相关公司提供的文件

有限公司

若该海外成立的有限公司未在香港注册并在香港未有业务

1. 公司注册证书及其后的公司更改名称证书，如适用
2. 公司组织章程及任何在修订中的决议，或相应文件

若该海外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并在香港经营业务

3. 于注册的国家／地区发出的公司注册证书
4. 公司组织章程及任何在修订中的决议，或相应文件
5. 所有其后的秘书及董事更改通知书（委任／离任）（表格 D2A／ND2A），及股份分配申报表（表格 SC1／NSC1）及／或转让文书详列现任*主要股东的资料，如适用

若该海外有限公司的成立国家／地区有提供认可的董事、股东证明书／认可的公司查册／查阅公司资料

6. 由公司注册代理人于最近六个月发出的董事、股东证明书／由公司注册处于最近六个月发出认可的公司查册／查阅公司资料

若该海外有限公司的成立国家／地区未有提供认可的董事、股东证明书／认可的公司查册／查阅公司资料

7. 由公司董事于最近六个月申报的董事／股东／最终实益拥有人证明书，或最近六个月发出与董事、股东证明书／公司查册／查阅公司资料相应的文件
8. 由本行认可的打击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成员或相应国家／地区的执业会计师／律师发出的证明信，确认以上的相应文件或董事证明书内容属实

合伙经营商号

9. 合伙经营商号－相关专业或行业协会会员身份的证明（如未能提供，请提供合伙契约）

若该合伙经营未在香港注册

10. 营业执照（或相应文件）
11. 登记文件证明所有合伙人持有人的身份（或相应文件）

若该合伙经营香港注册

12. 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署根据商业登记规例发出的合伙经营表格－合伙经营商号－表格 1（c）
13. 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B. 所有授权签署人、所有实益拥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两名主要管理人及所有受任人提供的文件

1. 政府发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国籍（国家／地区）证明

C. 由所有董事、所有授权签署人、所有实益拥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所有主要管理人及所有受任人提供的资料

1. 全名、政府发出的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国籍（国家／地区）及出生日期

D. 由所有实益拥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两名主要管理人及所有受任人提供的资料

1. 住宅地址及永久住址（如与住宅地址不同）

E. 由所有实益拥有人提供的资料

1. 税务管辖区

F. 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文件

1. 适用的汇丰声明书及／或 IRS W 表格，以确定贵公司在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下的税务身份。如需文件样本或详情，请登入本行网页 <http://www.fatca.hsbc.com/zh-cn/cmb/hongkong> 或美国国家税务局网页 www.irs.gov/FATCA

G. 共同汇报标准文件

1. 适用的自我证明表格，以确定贵公司在共同汇报标准（CRS）下的税务身份。如需文件样本或详情，请登入本行网页 <http://www.crs.hsbc.com/zh-cn/cmb/hongkong> 或香港税务局网页 https://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H. 付款及开户文件

1. 请准备一张港元 10,000 的支票作为首次开户存款、账户申请收费及开立特别公司账户收费（如适用）。（请参阅最新工商金融服务收费简介 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commercial_zh）
2. 授权书、开户书及印鉴卡

I. 办理开户手续会议时出席人数要求

- A. 不少于法定开会人数的董事
或
- B. *主要股东和一名董事出席，并提供由董事会会议主席签署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须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并同意开户

***主要股东定义：**至少 50% 的股东出席会议，例如公司有 4 名股东股权分配为 40%/20%/20%/20%。可 2 名股东出席会议（40%，20%）或 3 名股东（20% & 20% & 20%）出席。

J. 相关公司提供的文件

1. 如股东为一间公司

- 股权架构图显示每家中介控股公司的公司名称、其拥有公司股份的拥有权/投票权比率、成立/注册/组建国家/地区、营业/营运地址的国家/地区、上市/监管状态（如适用）及最终实益拥有人，并注明各层股权架构中已发行的不记名股票类别（包括开户公司、所有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终实益拥有人），并由董事认证。另表明实益拥有人是否家庭成员及其家族的集体股权份数，如适用

2. 如实益拥有人为信托基金

- i. 信托契约或参照在有关成立国家/地区的合适登记册或从以专业身份行事的受托人的书面确认或由已审阅相关文件的律师确认以下细节：
- a) 信托名称
 - b) 成立/结算日期
 - c) 成立国家/地区/信托文书所载的司法管辖区，有关安排受该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监管
 - d) 任何官方机构授予的识别号码（如有）（例如报税识别号码或慈善或非牟利团体登记号码）
 - e) 受托人、财产授予人、保护人、执行人、已知受益人及信托基金的实益拥有人提供的资料：
 - 个人：全名、贡献或权利之百分比、出生日期、国籍（国家/地区）、政府发出的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及住宅地址及永久住址（如与住宅地址不同）
 - 公司：公司名称、贡献或权利之百分比、成立/注册/组建日期及国家/地区、登记/注册号码、注册地址（于成立/注册/组建国家/地区）、营业地址（如与注册地址不同）及上市及/或监管详情（如适用）
- ii. 作为实益拥有人之信托提供的资料：
- a) 注册地址
 - b) 信托的性质、目的和宗旨
 - c) 监管详情（如适用）
 - d) 大约受益人人数
 - e) 受益人类别
- iii. 由受托人、财产授予人、保护人、执行人、已知受益人及信托基金的实益拥有人提供的文件：
- 个人：政府发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国籍（国家/地区）证明
 - 香港成立的公司：由公司注册处于最近六个月发出认可的公司查册及公司登记文件显示公司名称、成立/注册/组建日期及国家/地区、注册地址、登记/注册号码及上市及/或监管详情（如适用）
 - 海外成立的公司：由公司注册处于最近六个月发出认可的公司查册/由公司注册代理人于最近六个月发出的董事、股东证明书/相应文件及公司登记文件显示公司名称、成立/注册/组建日期及国家/地区、注册地址、登记/注册号码及上市及/或监管详情（如适用）
- iv. 由财产授予人/捐赠者及已知受益人提供的资料：
个人：税务管辖区

3. 如贵公司的董事/授权签署人为一间公司

- i. 该公司董事会决议列出有权代该公司执行事务的授权签署人
- ii. 签名式样
- iii. 公司登记文件或相应文件
- iv. 证明公司全称、法律形式及现存状态的法定文件（例如最近六个月发出的公司查册报告*/公司资料查阅纪录*/董事在职证明书*）
- v. 两名董事及所有授权签署人提供政府发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国籍（国家/地区）证明

4. （如）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为企业实体

- i. 证明公司全称、法律形式及现存状态的法定文件（例如最近六个月发出的公司查册报告*/公司资料查阅纪录*/董事在职证明书*）
- ii. 公司组织章程及任何在修订中的决议，或相应文件

5. 如贵公司的主要管理人为一间公司

- i. 公司登记文件显示公司名称及注册成立/注册/组建国家/地区
- ii. 上市/监管状态（如适用）

K. 商业证明

可接受的商业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贵公司营运状况的资料，例如：
 - 已确认订单
 - 销售合同
 - 货品发票
 - 送货单
 - 信用证
 - 办公室租赁契约
 - 临时买卖合同（物业控股公司适用）
- 产品或服务资料，例如：
 - 贵公司网站
 - 贵公司单张／小册子
- 买卖双方的资料（买家，卖家，顾客）以及其相关国家／地区，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的资料，例如：
 - 买卖双方网站
 - 买卖双方单张／小册子
- 贵公司最新财政状况资料，例如：
 - 最新审计财务报表
 - 最近三至六个月内由银行发出结单
- 资金来源的资料（开户的资金来源）
- 财富来源的资料（营商资金的持续来源）
- 强积金受托人发出参与通知
- 董事，授权签署人，实益拥有人及主要管理人相关行业经验的资料，例如：
 - 相关工作证明
 - 相关学历证明／文凭
 - 相关专业牌照／证件

（如适用）有母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申请人

- 贵公司与母公司或关联公司关系的资料，例如：
 - 母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管理人委托书
 - 母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年度报告
 - 母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网站证明贵公司与母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关系
- 母公司或关联公司的最新财政状况，例如：
 - 母公司或关联公司的成立文件
 - 母公司或关联公司最新审计财务报表
 - 母公司或关联公司的最近三至六个月内由银行发出结单

新成立的公司

- 实益拥有人的最新财政状况／财富来源证明，例如：缴税通知书，个人银行账户结单
- 与潜在买家或供货商的协议或联络记录

注意： 1. 欢迎提供额外的资料以加快贵公司的开户申请
2. 部分文件只适用于限期内，为免影响贵公司的开户申请进度，请在指定限期内提交所需文件

重要通知：

- (甲) 如文件正本乃非英文或中文语言，须另外提交翻译文本。
- (乙) 如有需要，本行会要求客户及／或有关人士提供其他开户资料及文件，例如地址证明。
- (丙) 贵公司所提交的文件将经过本行检查及批核，并全权由本行酌情决定是否接受贵公司的开户申请，而毋须提供任何理由。无论账户最终是否开立，较早前所提交的文件将不予退还。

定义和重要术语注释：

最终实益拥有人：

- 就法团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
 - 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包括透过信托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该法团**已发行股本**的不少于 10%；或
 -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法团的成员大会上的**投票权**的不少于 10%；或支配该比重的投票权的行使；或
 - 行使**对该法团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或
 - （如该法团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
- 就合伙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
 -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摊分或控制该合伙的资本或利润的不少于 10%；或该信托的财产授予人；或
 -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合伙的投票权的不少于 10%；或支配该比重的投票权的行使；或
 - 行使对该合伙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或
 - （如该合伙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
- 就信托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
 - 有权享有信托财产的资本的既得权益的不少于 10% 的任何人，而不论该人是享有该权益的管有权、剩余权或复归权，亦不论该权益是否可予废除；或
 - 该信托的财产授予人；或
 - 该信托的保护人或执行人；或
 - （对该信托拥有最终的控制权的个人。
- 就不属 (1) 至 (3) 段所指的人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
 - 最终拥有或控制该人的任何人；或
 - （如该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

中介控股公司：

中介控股公司是指在股权架构中，处于公司和最终实益拥有人之间的控股公司或法律安排（如信托基金、基金会等）。

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PPTA」）：

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乃指获委任代表公司建立银行业务关系，或获授权指示通过所开立的账户或所建立的业务关系进行各种活动的人。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例子包括：

- 代表公司与银行建立业务关系的人
- 拥有账户的唯一授权，或拥有转入资金及将资金转出至第三方账户的不受限制授权的获授权签署人（AS）

主要管理人：

主要管理人是指能够对公司的策略、财务或营运管控施加重大影响及行使决策权的人士或法人团体。主要管理人包括：

- 对公司行使直接决策权的董事（负责高级行政事务）
- 董事会主席
- 董事总经理
- 唯一董事
- 行政总裁
- 财务总监
- 本地分行经理（适用于分行）
- 户口唯一授权签署人
- 执行合伙人
- 对公司日常管理施加重大影响的合伙人
- 受权人
- 代名人
- 由代名人实体代为行事的人士
-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董事会多数成员或行政总裁任免权的人士

受任人：

受任人是据公司签立的文书获授权处理银行事项的人士，并有权委任授权签署人。受任人也可在附加限制下，授予权限予其他人。受任人一般是获董事会或主要管理人委任。公司秘书为一例子。

财产授予人（捐赠者／资产提供者／委托人）：

财产授予人是为信托提供财富来源或／及资金来源的个人或法人团体。以书面订定信托契据的一方被称为财产授予人（或可以统称为委托人，捐赠者或资产提供者）。财产授予人通常会将资产注入信托；这可以发生在信托成立时或信托的有效期中，当中有可能涉及一个或多个财产授予人。

受托人：

受托人可对信托财产行使控制权。受托人可以为自然人或法人团体。控制权（无论是单独行使，与其他人共同行使或得其他人同意而行使）的定义为信托契据或同等的文件或法律赋予的权限：

- 对信托财产的处置、贷款、出借、投资、支付或运用；
- 更改信托的结构；
- 添加或删除受益人，或一类受益；
- 任免受托人；或
- 指示、暂缓或否决任何上述权限的行使。

受托人拥有信托资产的控制权，但信托条款可限制受托人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运用控制权。这些限制可以涵盖所有范围，如持有实物资产（地产）或存入资金予指定托管人的要求。

注意：在某些情况下，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行使控制权，如保留对信托财产极大权限（包括直接或间接）的信托基金的保护人，或财产授予人（如更换受托人）。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收到来自信托的资产或收入分配的任何人士或该类别人士，法人实体（例如企业）或信托（例如慈善信托）。在某些情况下，受益人可能会知悉或不得知悉自己的权益。受益人可以是中介受益人（法人团体）或最终受益人（自然人），即中介受益人的最终实益拥有人。

就大部分信托而言，信托一般有明确的受益人或一组受益人（例如未出生的孙子）。在一般情况下，信托契据或任何同等的文件都有记录受益人或一组受益人的信息。

保护人：

信托保护人是指由财产授予人任命以对信托行使一项或多项的权限的一方或多方，目的是保护受益人的权益。

信托保护人可经常对信托进行修改，包括添加或删除受托人，投资决策，改变分配和，在某些情况下，修改或终止该信托。

多谢选用汇丰

开户查询：(852) 2748 8238